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汪宇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高管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汪宇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高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汪宇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次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聘任汪宇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各项主要业绩和相关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了董事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我们查阅了公司薪酬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了解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就该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方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公司提出的董事薪酬考核管理办法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按照公司制度和绩效考核原则要求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该薪酬方案可以有效激励外部董事履职，提高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委托控股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缴纳部分员工的社保养老保险等。代缴纳金额据实结算。

通过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我们对此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委托关联方代缴是生产经营中部分员工正常需求。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结合公司 2023 生产经营计划和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本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我们查阅了公司薪酬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了解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就该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方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该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可以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独立董事：耿树江、林晟、胡宗亥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